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系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作業規定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<p>二、各常設委員會之名稱及權責如下：</p> <p>(一)經費暨系務推展委員會：協助編列設備費之年度預算與執行，年度決算之稽查、規畫中長程發展計畫、推動系務重點工作、<u>招生、畢業生流向追蹤</u>等。</p> <p>(二)學術暨教學委員會：學術活動之規畫、學術刊物之編輯出版、<u>研究生修業規定、教學輔導(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審核)、實習輔導、教學精進</u>等。</p> <p>各委員會除以上權責外，由系主任所提有關系務工作研議案，宜由各委員會視相關權責範疇處理之。</p>	<p>二、各常設委員會之名稱及權責如下：</p> <p>(一)經費暨系務推展委員會：協助編列設備費之年度預算與執行，年度決算之稽查、規畫中長程發展計畫、推動系務重點工作等。</p> <p>(二)學術暨教學委員會：研商人力之規畫、校際系內學術活動之規畫、學術刊物之編輯出版、<u>審議教學輔導、實習輔導與招生</u>等計畫等。</p> <p>各委員會除以上權責外，由系主任所提有關係務工作研議案，宜由各委員會視相關權責範疇處理之。</p>	<p>修正調整各委員會職責，以期更符合現況</p>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系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作業規定

經 87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6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6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9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11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14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15 年 3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國文系系務會議功能，共同參助系務，奠定長期發展基礎，特於系務會議之下以常設委員會推動之。
- 二、各常設委員會之名稱及權責如下：
 - (一)經費暨系務推展委員會：協助編列設備費之年度預算與執行，年度決算之稽查、規畫中長程發展計畫、推動系務重點工作、招生、畢業生流向追蹤等。
 - (二)學術暨教學委員會：學術活動之規畫、學術刊物之編輯出版、研究生修業規定、教學輔導(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審核)、實習輔導、教學精進等。

各委員會除以上權責外，由系主任所提有關係務工作研議案，宜由各委員會視相關權責範疇處理之。

- 三、各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度召開會議，並推舉召集人。各委員會人數為五至九人。
- 四、各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組成，屬於義務性質。
- 五、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由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，遇缺則重新推選之。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。
- 六、各委員會會議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週內召集之。
- 七、各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，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如經會議議決確屬重要之提案，應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行之。
- 八、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